

证券代码：832021

证券简称：安谱实验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6日14: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21	安谱实验	2025年10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限售期接触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6.1	股东会制度	√
6.2	董事会制度	√
6.3	监事会制度	√
6.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6.8	承诺管理制度	√
6.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一）审议《关于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的《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5-030）。

（二）审议《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5-030）。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二、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五、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六、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修订对比表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限售期接触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六）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计划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保证制度体系的统一，公司拟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具体如下：

- 6.1 《股东会制度》
- 6.2 《董事会制度》
- 6.3 《监事会制度》
- 6.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6.8 《承诺管理制度》
- 6.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回避表决股东为（夏敏勇、沈志希、严晨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1月4日09：00—12：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张路59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张路59号；联系电话：021-54890099；联系人：沈志希。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